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的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嵩县道路保洁降尘除霾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嵩县道路保洁降尘除霾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洛阳汇永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8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3.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洛阳汇永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